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昆明市儿童医院的（项目名称）昆明市儿童医院放射科 GE64 排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昆明市儿童医院放射科 GE64 排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79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3.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志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采购所列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该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所投各项产品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一对应全部列出。**

3、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严格对照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

